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2-00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2-0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桂连、王晓东、胡冬梅、赵丙贤、衡亮、李峰、蔡军、王承敏、王振全部分与会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2012-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1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吉林成城 股票代码:2012-00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内控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切实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公司特制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2-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2-00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朝华科技 股票代码:2012-007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

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钟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科科技”)三家资产出售方以每股2.56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1,698,35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审核;为保证方案的时效性,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第0902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年12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了《鞍钢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鞍钢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本次发行对象港钟科技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可能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朝华文[2011]5号),2012年2月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公司正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磋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方案商定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由于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亦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公司将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2008、2009、2010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1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仍出现亏损;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 预测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600万元 亏损:-36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